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83
4 December 1987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八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

—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40〕：

(a) 国际合作会议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7-64497/A

上午10点20分开会。

议程项目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2条第2项发出的通知：秘书长的说明（A/42/547）

主席：大会现在有作为文件A/42/547发表的秘书长的说明。 我是否认为大会注意到了该文件？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的审议。

议程项目40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 (a) 国际合作会议的报告（A/CONF.108/7）
- (b) 决议草案（A/42/L.37）

主席：我要提醒各位代表，根据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作出的决定，就这一项目进行辩论的发言报名于今天上午11点截止。 因此，我请那些希望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将他们的名字写到发言者名单上。

我请埃及代表、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主席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沙卡尔先生（埃及、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主席）：我很高兴利用这一机会就有关于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举行的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议程项目向大会发言，我很荣幸地担任了该会议的主席。

十年以前的1977年12月，人们在这一主要的国际论坛上提出了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促进用于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能和平利用会议的主张。 在第三

十二届会议上，大会一致通过了第32/5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表示深信，如果确立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普遍接受的原则，就能够推动为和平目的充分利用核能以及防止核武器扩散这两个目标的实现。大会阐明了下列四项原则，并请求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尊重这些原则：第一，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第二，所有国家都有权利依照主权平等的原则，根据它们的优先顺序，利益和需要逐步制订其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方案；第三，所有国家都应该公平和自由地有权利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装备和材料；第四，第32/50号决议所涉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该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为了有效地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应用的一致同意和恰当的国际安全保障措施之下。

在经过多次磋商和大量研究之后，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的第35/112号决议中决定根据第32/50号决议召开该会议并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召开和筹备这次会议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花费了几年的时间，在这期间，在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中作出了艰巨和认真的努力，就议程和程序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也在筹备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了四届会议。该小组试图评价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在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主管机构起草的文件的 research 的基础上提出了促进这种合作的方法与途径。该小组也以区域小组的报告和各国政府的意见为基础。该小组试图总结会议中可能产生的最后文件。

由于亚洲、太平洋、拉丁美洲、加勒比、东南亚、非洲、欧洲和加拿大的区域专家小组对各自区域中的核能及其和平用途进行的研究，它们的会议无疑对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实际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些小组也研究了阻碍核能和平利用的困难，并提出克服这些困难的建议，指出了加强国际合作的方法。

会议是一个汇集了106个国家的国际论坛，它们就核能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坦率地交换了意见。

会议分成两个主要委员会。第一个委员会研究了议程项目5，该项目涉及核能和平

利用方面国际合作的普遍接受的原则和按照大会第32/50号决议并根据可被共同接受的不扩散的考虑促进这种合作的适当的方法与途径。根据筹备工作中达成的协议，会议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决议必须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第二个主要委员会研究了有关核能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以及核能的其它和平用途对诸如粮食和农业、健康与医药工业，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的议程项目6和7。

对议程项目5进行了详尽的讨论。会议研究了加强核能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的方法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章程》所起的首要作用。会议还研究了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主管机构的作用，以及双边和多边区域合作的方法。

一些会议深入讨论了国际合作和在考虑到国际上将商定的不扩散措施的情况下在第32/50号决议规定的原则范围内加强这种合作的方法，这样，每个会员国都有机会澄清对审议中的所有问题的立场和忧虑。尽管每一位与会者都认识到核能确实能够对所有国家的繁荣和经济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尽管为就和平利用核能与加强合作的措施达成协议作出了真正的努力，会议中的讨论表明，仍然存在着阻挠协商一致意见的明显的意见分歧，包括大量的有关出于不扩散考虑加强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补充意见。

与会者决定，会议中活跃的意见交换不应当劳而无获。他们表示希望，所做的努力将加深相互了解。据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它主管机构将从中受益。

代表们面前有一份会议的报告（A/CONF.108/7），其中包括会议讨论的有关加强国际合作的方法与途径的各项建议。未能就有关加强核能和平利用的合作的一整套原则与措施达成充分的协议不应被看作是一个挫折，而应被看作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因为所有的与会者都了解会议所面临的困难。尽管如此，每个人都决心召开会议，因为会议的召开已经被拖延了不止一次。也应当记住，类似的会议在作第一次尝试的时候未能达到它们的目标。

我高兴地指出，会议的真正成就是研究了103份有关核能及其使用的几个方

面的技术报告。 这些报告指出了把核能作为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方法，以便确保核安全，为所有人造福。 会议认为，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发表这些技术报告是有益的。

代表了已经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整个决议草案包含对会议工作的总结。在其序言部分，草案强调了第32/50号决议和随后的各项决议中规定的会议的目标。

核能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的重要性，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性，得到了回顾，并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章程的第2和第3条已经起了并继续起着非常积极的作用。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涉及的是日内瓦会议的情况。 我们试图采取同样的调解立场的方式，以便不破坏文本的平衡。执行部分还强调了技术报告的重要性以及以后使用技术报告的可能性。 执行部分第三段指出了达到这一目的的具体做法。在执行部分第六段中，大会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长在机构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汇报在推动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决议草案A/42/L.37代表了今年4月在日内瓦达成的协商一致。 这就是我建议该决议草案由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原因。

最后，我要向会议总干事长梅塔大使表示深深的感谢。

科瓦齐奇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今年将作为缔结第一个裁军协议的一年载入人类史册，根据这项协议，将同时彻底销毁两种核武器。 正在起草并即将签署的协议是朝着无核世界迈出的决定性一步，在这个无核世界上将不存在以自我毁灭威胁人类的武器。我们还认为，今年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是广泛讨论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可能性。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为此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论坛。

大会的筹备、召开以及实际举行的全过程表明，这些问题非常重要，需要各国

共同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在评价会议的成果时，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举行的在广泛的基础上讨论核能问题以及核能对整个世界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尽管大会不能将与会者的意见统一起来，它仍不失为一个坦率交换意见的论坛并促进了相互间的了解。我们所有参加会议的人都必须经历这一阶段，以便使我们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看法能够接近一致。

这次大会清楚地表明需要汇集各方努力，以加强在这一重要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以及其与维护和平、加强国际安全之间的内在联系。只有加强了各国人民之间的互相信任和了解，才能充分执行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的方案。这一概念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国家共同提出的关于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体系的精神。

从会议的筹备工作一开始起，捷克斯洛伐克就已经认识到，由于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繁多的因素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要取得会议的目标是不容易的。我们也认为，只有当整个国际社会达成协议时，才有可能执行会议的决议。因此，我们欢迎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即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涉及国际合作原则的决定以及确保执行的方法和途径。我们认为这种态度是朝着承认涉及象利用核能这样的敏感的领域的任何协议都必须具有普遍性的方向跨出的明确的一步。

我们欢迎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对该领域中的国际合作现有机构表示的广泛支持，首先是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表示的广泛支持。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原子能机构为世界各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因为在它的工作中，这方面是与保证核安全以及核武器的不扩散制度，包括切合实际的保证制度相联系的。

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讨论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时，我们象其它国家一样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扩大它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这使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执行它们自己的核方案。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高度重视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因为对世界大多数国家来说，核能是用于进一步发展的、不可替代的、有希望的资源。因此，我们将继续支持进一步完善并加强目前的国际合作体系，并提高它的效率。因此，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 / 4 2 / I . 3 7。

奥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参加大会审查联合国促进核能源和平利用国际会议最后报告的工作确实令人高兴。10年来，大会一直期待着这次会议的结果。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与原子能和平利用有关的问题，它们对许多国家都很重要。

自从大会1977年决定召开这次会议以来，核技术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会议的总方针和目标，也影响了各国在核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方面的合作。在过去10年中，和平利用核能源的国际合作在现有机构的范围内有了显著的增加。作为和平利用核能源的中心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有效地促进了各国间的合作，和平利用核能源促进了电力生产、医疗、农业、水利与工业。自从1977年以来，向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与合作方案所提供的资源已有增加，从原来的1,100万美元，在1986年已增加到将近4,000万美元。此外，还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各国提供了设备、奖学金和专家服务等几百万美元的实物援助。毫无疑问，原子能机构在其建立以来的30多年中，为促进在稳定、可靠的基础上进行国际核合作发挥了作用，在过去10年中更是如此。

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合作还通过国家间的双边安排有所增加。在过去10年中，获得材料、训练和技术的机会的显著改善使各国能够在一个日益增长的基础上获得原子能的好处，在保护这些技术免受滥用的体制下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扩大和平利用核技术国际合作的关键在于加强核不扩散体制，这一体制是在国家间进行这种交流的必要基础。在过去10年中，有35个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使这一条约已有136个缔约国，成为历史上缔约国最多的军备控制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其它含有约束性的不扩散义务的文件，如《特拉特洛

尔科条约》，已经发挥了重要的建立信任机制的作用，大大地促进了各国之间的合作，此外，原子能机构已经扩大了它对核材料安全保障应用的范围，以适应核和平利用的发展和增长，满足许多国家提供和平利用保证的愿望，这对继续进行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促进核能源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召开的，以审查最近的发展，估价今后合作的前景与问题。这项任务的一个中心内容就是会议讨论加强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合作的“原则”和“方式与方法”。关于“原则”及“方式与方法”的讨论使各国进行了一次有意义的意见交流，在更大的程度上强调了必须保持交流渠道的畅通，作为解决各国在这些问题上的根本分歧的不断努力的一部分。与会国愿意公开讨论它们所面临的困难问题也大大地促进了这次交流。

我们认为，这次会议最突出、最有益的成果之一就是根据第二委员会对利用核能源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有关的一系列问题进行的讨论，搜集了大量宝贵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会上一百多篇发言的质量之高以及许多国家对委员会严肃的技术工作表现出来的兴趣给我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我们相信，这次交换资料对许多国家在核能源和平利用的实际运用方面将是宝贵的。

正如我已经提到的那样，这次会议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承认进而巩固了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援助扩大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中心作用。就美国而言，美利坚合众国决心通过原子能机构和其它机构改进、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扩大在核能源和平利用方面的合作。这样做也将促进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对各国都有利。

蒂梅尔巴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赞成前几位发言者对今年夏天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结果所作的积极评价。

我们愿向会议主席默罕默德·沙凯尔大使表示感谢，他对组织和召开这次会议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今天又在这里就会议的结果提出了内容丰富的报告。

这次联合国会议以及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无疑是和平利用核能源促进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际合作进一步发展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这次会议已对确定核能的作用以及深入和扩大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了具体贡献。

与会者在那个论坛对包括在诸如农业、健康、水力、工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发展所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对原子能的广泛利用所进行的实质性对话明确表明，当核能用于造福人民时具有巨大的建设性潜力。这次会议的参加者努力商定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以及促进这种合作的适当方式的普遍可以接受的原则。这些努力应该受到积极的评价。

苏联坚决主张发展和加强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并认为，原子能应成为整个人类的财产，只能用来为和平和创造性工作服务。

我国正在为发展双边与多边基础上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重大贡献。苏联在这方面与各大洲的国家已经有了广泛的业务联系。我们向许多国家提供建造原子能发电站的设备和核原料。我们也为浓缩铀提供服务。我们在进行研究、设计与建造工作和训练专家方面进行合作，我们也派遣苏联专家以提供技术援助。

有希望进行这类合作的领域之一就是汇集各国的所有努力以建造一个更经济、更可靠的新一代反应堆，以及由若干国家联合建造一个国际热核反应堆。

苏联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作出了重大贡献，该机构是各国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进行合作以及就其行动达成协议的国际中心。今年正是该机构成立三十周年。我们从政治上和业务上都始终不渝地支持该机构的工作。我们确信，该机构将仍旧是在为积极目的利用原子能方面发展复杂的合作的一个可靠的工具。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确保原子能安全的问题方面发挥着一个特殊作用。光在最近时期，该机构就已起草了一些重大文件，如《尽早通知核事故公约》与《在核事故或放射性紧急状况下提供援助公约》。我们认为，在该机构全体会议的特别会

议上已开始朝着发展核能安全方面的多边合作迈出了实质性的新的一步。在这次会议上苏联就建立一个安全发展核能的国际制度方案提出了广泛建议。和平发展核能以及扩大这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实质性和必要条件之一就是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在此基础上所建立的国际不扩散制度。在该条约问世以来的十七年中，世界上并没有出现一个新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期间，国际原子能机构控制制度并未发现任何违反条约的情况，假如有这种情况的话，就会证明将保障措施所涉及的核材料或设施，转用于生产核武器、核爆炸装置或是其它军事目的。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也为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贡献，这次会议极为关注地、实质性地审议了这一国际问题。与此同时，我们不能不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那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局势仍旧引起人们的关注。有几个所谓的半核国家仍在回避遵守不扩散条约。国际社会今后必须努力确保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制度不受削弱，并努力使得这个制度普遍化。

如果在核裁军与确保全面安全事业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的话，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相互作用将会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社会主义国家提出了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全面制度的设想，该设想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在本世纪末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计划。该设想具体地表明了我们深入参加了创造一个没有暴力、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努力，而在这个世界上原子能将完全是用于建设性的目的。

我们今天满意地注意到，核裁军的事业正进入切实贯彻的阶段，这也是最近苏联外交部长谢瓦尔德纳泽与美国国务卿舒尔茨最近在日内瓦会晤的一个结果。他们会晤是因为已经消除了妨碍美国与苏联之间就全面消除美苏的中短程导弹签订一项协定的最后障碍，这项条约将在苏联共产党总书记米·谢·戈尔巴乔夫先生12月7日开始正式访问美国期间签署。

执行中程与短程导弹协议将导致销毁近2,000枚核弹头。它能够，也必须成为朝着最终消除核威胁方向跨出新的，重大一步的起点。同时，还计划在即将在华盛顿举行的两国领导人会晤期间为在严格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的条件下，就

苏联和美国削减50%战略进攻性武器达成未来协议奠定基础。所有这一切都具体地重申了我们通过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将专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的原则变成一条国际关系的普遍准则的决心。

鉴于上述的观点，苏联代表团支持通过载于A/42/L.37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主席：我们刚才听取了该项目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对第A/42/L.37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42/L.37获得通过（第42/24号决议）。

主席：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40的审议。

上午11点10分散会。